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二十五届会议
2016年5月2日至13日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c) 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汇编的材料概述

安提瓜和巴布达*

本报告是 3 个利益攸关方为普遍定期审议所提供材料¹ 的概述。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7/119 号决定通过的一般准则编写，其中不含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任何意见、看法或建议，亦不含对具体主张的任何判断或评定。报告所载资料均在尾注中一一注明出处，对原文尽可能不作改动。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的规定，报告酌情单列一章，收录完全依照《巴黎原则》获资格认证的受审议国国家人权机构提供的材料。凡所收到的材料，均可在人权高专办的网站上查阅全文。编写本报告时考虑到普遍定期审议的周期及周期内发生的变化。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一. 利益攸关方提供的材料

A. 背景和框架

无

B. 与人权机制的合作

无

二. 参照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A. 平等和不歧视

1. 捍卫自由联盟国际(捍卫自由联盟)认为,需要通过教学鼓励儿童和青少年理解男女平等。捍卫自由联盟还认为,有必要提倡让家庭成为实现两性真正平等的起点,使人们理解男女享有平等的权利。²

B. 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

2. 儿童权利国际网络(童权网络)关切地指出,对年龄不满 18 岁时犯下的罪行判处无期徒刑,包括“秉承女王陛下旨意”判处监禁,以及体罚,都是合法的处罚。³

3. 童权网络感到遗憾的是,因年龄不满 18 岁时犯下的罪行而被定罪者,可判处无期徒刑。《叛国法》规定,叛国罪处以无期徒刑,而按政府的解释,这适用于任何人,包括年龄不满 18 岁者。此外,《侵犯人身罪行法》第 3 条在禁止对年龄不满 18 岁时犯下谋杀罪者判处死刑的同时,规定代之以“秉承女王陛下旨意”处以监禁。对监禁期限未加限制,而按政府的解释,这允许对儿童实施终身监禁。⁴

4. 全面终止体罚儿童现象全球倡议(全球倡议)回顾,2011 年对安提瓜和巴布达进行首次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政府拒绝接受禁止一切体罚儿童行为的建议。⁵ 全球倡议表示,《儿童权利公约》也建议安提瓜和巴布达禁止体罚。⁶

5. 童权网络报告说,体罚在刑法下是一种合法的惩罚。许多法律都规定,只有在犯罪者年龄不满 16 岁的情况下,才可判处鞭刑,作为惩罚的一部分或替代惩罚,这些法律包括:《侵犯人身罪行法》(儿童偷盗以及制造或拥有火药并意图犯罪)、1927 年的《铁路罪行法》(例如阻断铁路)和《治安法官诉讼法》(未订明

罪行)。《青少年法》援引《治安法官诉讼法》，也允许判处犯罪时年龄不满 18 岁者鞭刑。⁷

6. 童权网络还说，根据 1967 年修订后的《体罚法》，高等法院或治安法院可判处青少年至多挨 12 下的鞭刑。可鞭打而非抽打年龄不满 18 岁者，并使用罗望子棍鞭打其臀部。女性不得被处以鞭打或抽打。《体罚法》规定，任何人若犯下严重伤害他人身体、携带武器、抢劫和攻击等若干罪行，除其他刑罚外，还可处以体罚。⁸

7. 全球倡议指出，在安提瓜和巴布达，体罚儿童不但是对儿童犯罪的合法刑罚，在所有其他环境下也是合法的，诸如在家庭、看护所、日托中心、学校和管教所中。因此，要禁止体罚，就需要颁布立法明文禁止在所有这些环境下实施体罚。⁹

8. 童权网络说，它无法获得安提瓜和巴布达境内儿童被判处无期徒刑、“秉承女王陛下意旨”的监禁或体罚的统计数据。但它表明，2013 年，政府声称至少这三十年来未对青少年实施过鞭刑，尽管法律允许实施这种惩罚。1990 年代中期至末期，有几起关于儿童遭受鞭刑的报道。¹⁰

9. 国际人权文书一致明确反对判处儿童无期徒刑和对儿童实施体罚，而联合国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最近的报告也指出，终身或长期监禁儿童的刑罚过重，构成残忍和非人道的惩罚。¹¹ 有鉴于此，童权网络建议政府颁布并实施立法，明文禁止对任何年龄不满 18 岁时犯下的罪行判处体罚和无期徒刑，包括“秉承女王陛下意旨”的监禁；并立即复核任何因年龄不满 18 岁时犯下的罪行而被判处无期徒刑者的刑罚，以确保没有人因儿童时代犯下的罪行而服无期徒刑。¹² 全球倡议建议安提瓜和巴布达明确禁止在包括家庭在内的所有环境下实施体罚以及作为对犯罪的惩罚而实施体罚的一切行为，并明确取消 1951《青少年法》中“进行合理惩罚”的权利。¹³

10. 捍卫自由联盟认为，安提瓜和巴布达境内暴力盛行的现象已引起严重的关切，虐待儿童也是一大问题。每年报告的家庭暴力案件超过 200 起(而人口总共只有 91,000 人左右)。此外，捍卫自由联盟回顾，政府于 2013 年提交联合国妇女署的妇女地位报告中曾指出警方的态度很蛮横。¹⁴

11. 捍卫自由联盟说，政府应采取措施确保切实实施《家庭暴力法》(1999 年)和《性犯罪法》(1995 年)，并对施暴者发出一切罪行均将受到起诉的明确信号。捍卫自由联盟感到遗憾的是，《性犯罪法》不承认婚内强奸，除非在分居情况下强奸。捍卫自由联盟还说，必须对虐待儿童和儿童色情采取零容忍政策，并加大力制止人口贩运。¹⁵

12. 捍卫自由联盟建议安提瓜和巴布达进一步致力于确保及时收集关于家庭暴力和其他重大公共安全问题的准确数据；并打击国内的犯罪和侵犯人权行为，以促进人民的安全和福祉，尤其是妇女和儿童的安全和福祉。¹⁶

C. 司法和法治

13. 童权网络报告说，青少年司法方面的主要法律是 1892 年的《治安法官诉讼法》、1951 年的《青少年法》、1948 年的《青少年法院法》和 1949 年的《体罚法》。按《青少年法》中的定义，年龄不满 14 岁者为儿童，不满 16 岁者为青少年，14 岁或 15 岁者为少年。经 2004 年修订后的《治安法官诉讼法》中的定义是，就刑事事项而言，年龄不满 14 岁者为儿童，而就准刑事事项和民事事项而言，年龄不满 18 岁者为儿童。14 岁至 18 岁者为少年。童权网络还说，8 岁以上的儿童即承担刑事责任。¹⁷

14. 童权网络表示，东加勒比国家组织(东加组织)于 2007 年草拟了《儿童司法法案》范本，而社会转型部和司法部知悉该范本。法案中的定义是，年龄不满 18 岁者为儿童，而刑事责任的最低年龄为 12 岁。法案中准许的刑罚不包括体罚或死刑，但也未明文禁止。法案明文禁止无期徒刑。童权网络称，法案已送交相关机关审查，但审查遭到搁置。¹⁸ 全球倡议指出，2015 年 6 月，议会已为《儿童司法法案》的一读做好准备，政府也在其 2013 年提交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报告中说打算通过这份在东加组织框架内拟订的法律草案，并说草案将与《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保持一致。¹⁹

15. 童权网络建议政府提高刑事责任最低年龄。²⁰

D. 健康权

16. 捍卫自由联盟建议政府拨出专款，用于改善医疗卫生服务、基础设施和教育，以提供更好的孕产妇保健。²¹

17. 捍卫自由联盟称，安提瓜和巴布达的少女生育率很高(2012 年为 49.3%)，这是一个很值得关注的问题。捍卫自由联盟认为，亟需与父母、社区和宗教领袖配合开展负责任性行为的教育，使妇女能够获得以知识为基础的女性身体科教信息，并倡导充分知情同意、健康行为和负责任的决定。捍卫自由联盟报告说，安提瓜妇女事务部称，子宫颈抹片检查及其他重要医学检查并非免费提供，这使得贫困妇女难以接受这类检查。捍卫自由联盟认为，有必要为妇女保健特别是优质孕产妇保健增拨专款，务求法治得到尊重，安提瓜和巴布达妇女和儿童的健康得到长期维护。²²

注

¹ The stakeholders listed below have contributed information for this summary; the full texts of all original submissions are available at: www.ohchr.org.

Civil society

Individual submissions:

ADF ADF (Alliance Defending Freedom) International, Geneva (Switzerland);
CRIN Child Rights International Network, London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GIEACPC Global Initiative to end all Corporal Punishment of Children, London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² ADF, para. 19.

³ CRIN, para. 1.

⁴ CRIN, paras. 4-5.

⁵ GIEACPC, para. 1.1. For the full text of the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19/5, recommendations 69.9 (Slovenia), 69.10 (Uruguay), 69.11 (Uruguay), 69.12 (Spain), 69.13 (Brazil), 69.14 (Chile) and 69.15 (Hungary).

⁶ GIEACPC, page 1.

⁷ CRIN, para. 6. See also GIEACPC, page 2.

⁸ CRIN, para. 7.

⁹ GIEACPC, page 2.

¹⁰ CRIN, paras. 8-10.

¹¹ See report A/HRC/28/68, para. 74.

¹² CRIN, para. 12.

¹³ GIEACPC, para. 1.3.

¹⁴ ADF, para. 15.

¹⁵ ADF, para. 17.

¹⁶ ADF, para. 21.

¹⁷ CRIN, paras. 2-3.

¹⁸ CRIN, para. 11.

¹⁹ GIEACPC, para. 2.2.

²⁰ CRIN, para. 12.

²¹ ADF, para. 21.

²² ADF, paras. 12-14.
